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李述奇

電話:03-8462860分機306

傳真:03-8462790

電子信箱: suyan@hlc. edu. 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:府教設字第111019993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 (376550000A 1110199931 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 1110199931 ATTACH2.pdf)

主旨:教育部函轉有關內政部「1991急難通信平臺」訂於111年 12月31日終止服務並納入「消防防災e點通」手機應用程 式一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0月4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10096463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內政部為提供民眾更多元及一站式消防防災服務,內政部 消防署建置「消防防災e點通」手機應用程式(網頁版為 「全民防災e點通」),即日起已開放下載使用,原1991急 難通信平臺將於111年12月31日終止服務。
- 三、檢附「消防防災e點通」及「全民防災e點通」網址及 QRcode及親友協尋功能選項索引及操作說明資料(懶人包) 各1份。
- 四、至教育部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及家庭防災卡,擬於111年12 月31日前另函通知更新版本。
- 五、副知本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轉所屬幼兒園及教保服務機







## 構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

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

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: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電2022/10/1006文文





